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07 年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 3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各方的职责 7
第四章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 9
第五章　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11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 12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13
第八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13
第九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14
第十章　信息披露文件的管理 14
第十一章　附则 1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文件的规范性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1、及时性原则：对外信息披露应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2、公平性原则：需披露的信息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使所有投资者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

3、真实性原则：对外披露信息的内容须与事实相符，无虚假性陈述；

4、准确性原则：对外披露信息的内容须与实际相符，无误导性陈述；

5、完整性原则：对外披露的信息内容完整，无重大遗漏。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如下人员和机构：

1、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3、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本部各部门以及各下属分支机构及其负责人、控股（包括实质性控制）子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公司派驻参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7、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机构。

第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实施，公司董事长为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办理具体事宜。

董事会全体成员对信息披露负有连带责任。

监事会负责对本制度的执行进行监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对本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并将自我评估报告作为年度内部控制内容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七条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二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

第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进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九条 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1、招股说明书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应当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加盖公司公章。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2、债券募集说明书

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3、上市公告书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上交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后公告。上市公告书应当由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加盖公司公章。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十条 定期报告

1、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2、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报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4、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报送上交所，经其登记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开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5、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6、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十一条 临时报告

1、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述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2)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3)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4)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6)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7)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8)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9)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上述所指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4、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5、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6、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7、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暂缓披露和免予披露

1、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可以向上交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经上交所同意可以暂缓披露。

2、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经其同意可以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各方的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证券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1、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便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协调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汇总资料起草公司定期报告；

3、负责牵头起草临时报告；

4、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5、汇总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收集相关资料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并根据董事会秘书的指示，跟进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

6、负责起草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并设专人负责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妥善保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行为的记录；

7、为履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义务所必须负责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负责人，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络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职责如下：

1、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是与上交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上交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交所和有关监管机构；

3、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包括草拟信息披露的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公司各部门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及保密责任；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向董事会报告；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接待来访、回

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及时性和公平性；

公司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其他组织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4、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5、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其既定义务，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上交所通报批评谴责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公司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董事长除承担本制度第十五条所对应的董事责任外，还负有以下责任：

1、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

2、在接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事件的报告后，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与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共同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负责。

第十七条 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在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

公司财务部、投资管理部有义务配合公司证券部的信息披露工作，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的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为各自范围内的重大信息报告的责任人，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本制度向公司证券部报告其管辖范围内的信息。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证券部报告信息。

第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负责人及信息通报联络人涉及需报告的重大信息，有义务将信息知晓范围控制在最小，知情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义务，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有关规定，不得对外传递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涉及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义务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以及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章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

1、编制报告

在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期结束后，公司证券部应作为牵头部门，尽快拟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时间表，并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根据定期报告编制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完成定期报告草稿。必要时，可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审阅定期报告的相关章节。

2、审批报告

定期报告基本定稿后，公司证券部在召开审议定期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前十天将报告发送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和批准。如在开会之前收到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提出修改意见或疑问的，公司证券部负责尽快将此信息反馈给相关业务部门进行解答或进行修改。会上提出的修改意见，经与会行使表决权的人员一致通过后，由证券部负责在定期报告披露之前修改完毕。

3、发布报告

董事会秘书将经董事会及监事会批准的定期报告提交上交所，经核准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网站上披露。

第二十四条 临时报告

1、联系沟通、汇集信息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负责人或信息联络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了解或知悉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一款所述重大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通知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证券部或者董事会秘书在接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提出的涉及须披露重大事件的质询或查询后，应立即就该等事件与所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并收集相关信息。

2、编制报告

就拟披露的事件，由公司证券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并可根据需要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按照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的编制要求编写临时报告。

3、审核报告

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对于需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批程序的拟披露重大事项，由公司依法召集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书面决议。

4、发布报告

经审核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签发，或于必要时由董事会秘书请示董事长后予以签发，由公司证券部提交上交所审核，经核准后按照上交所的要求，于规定时间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网站上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某信息是否涉及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部咨询，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上交所咨询。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证券部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当董事会秘书认为所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充分时，有权要求相关部门提供进一步的解释、说明及补充。

第二十七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处理并妥善保存。对已经公开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予以妥善保管。

第五章 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二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其范围内信息披露义务的第一责任人，控股子公司应指定专门人员作为联络人负责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联络人具体负责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与其所在公司相关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在第一责任人批准后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

第二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做出重大决议的，应在会议召开前 5 天内将议题及说明性材料提交给董事会秘书知晓，以确认有关事项是否属于需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可视情况要求控股子公司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第三十条 控股子公司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天内向公司财务部提交季度财务报表及关于该季度发生的、与财务报表有关的重要事项的说明；在每年 6 月 30 日后 20 天内向公司财务部提交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关于该半年度发生的、与财务报表有关的重要事项的说明；并在每年年度结束后的 45 天内向公司财务部提交该年度财务报表及关于该年度发生的、与财务报表有关的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交易，应在开始筹划该等重大交易时即向董事会秘书通报有关交易计划时间表，并随时将重大交易筹划进程通报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部，以便证券部根据信息披露的要求提前安排有关工作。如有关交易计划时间表不能满足信息披露的要求，证券部有权要求调整。

对于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的除交易以外的其他须予披露的重大事件，子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事件向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部通报，以便证券部根据信息披露的要求提前安排有关工作。

对于公司本条前述交易或事件以外的其他须予披露的重大事件，负责有关事项的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应在知悉该事件后立即将有关事件向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部通报，以便证券部根据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作出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联络人不能确信有关信息是否属于应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汇报确认。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该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也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得在内部刊物或内部网络上刊载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录制专题节目、参加新闻发布会媒体活动时，应事先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不得泄露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涉及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应统一以有关公告内容为准。

第三十六条 公司须与聘请的会计师、律师等外部知情人士订立保密协议或制定严格的保密安排，确保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不对外泄露。

第三十七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在应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报送报表、文件材料时，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材料报送人有义务提醒上级主管部门为公司保密，以防止公司公开信息提前泄露。

如果认为所报送的材料信息较难保密，应同时报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依据有关规定来决定是否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四十条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四十一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四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缺陷，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向董事会通报。

第四十三条 公司内部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应配合内部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接受定期及临时的内部审计。

第八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业务部门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参与方，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员或接受媒体访问前，须事先知会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证券部，并在有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在场时开展交流，以保证信息披露的合法性和一致性。当不确定是否会发生信息泄漏或选择性披露时，应征询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工作人员的意见。

第四十五条 信息披露参与方在接待投资者及证券分析员时，若对于某些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或综合等同于提供了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均必须拒绝回答。证券分析员要求提供或评论可能涉及公司未曾发布的价格敏感信息时，也必须拒绝回答。

第四十六条 如证券分析员或媒体记者误解了公司所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告或报道中出现实质性及/或重大错误时，公司应要求该证券分析员或媒体记者即刻作出更正。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不应评论证券分析员的分析报告或预测。对报告中载有的不正确资料，而该等资料已为公开资料、或不属于股价敏感资料，公司应通知证券分

析员。若公司认为该等资料所包含的错误信息会涉及尚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应当即刻公开披露有关资料并同时纠正报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九条 信息披露参与方在接待境内外媒体咨询或采访时，应保证不会选择性地公开一般或背景资料以外的事项。

第五十条 公司对各类媒体提供信息资料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范围。记者要求公司对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市场有关传闻予以确认，或追问关于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时，公司应不予置评。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密切关注各类媒体对公司的有关报道及有关市场传闻。媒体报道中出现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交易量产生较大影响时，公司则有责任针对有关传闻做出澄清，或应上交所要求向其报告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接受媒体采访或问询原则：

1、涉及公司重大信息的媒体采访及问询，一律提交公司证券部或董事会秘书进行受访或解答；

2、涉及公司非重大信息的媒体采访及问询经相关部门进行受访或解答；

3、对于难以判断的媒体采访及问询，可由公司证券部处理。

公司证券部是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员及媒体沟通本制度项下信息的具体承办机构。

第九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五十三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违反本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如公司依据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的，公司董事会将处理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报上交所备案。

第十章 信息披露文件的管理

第五十四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均设立专卷存档保管。

第五十五条 与信息披露文件相关的备查文件，如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报刊资料、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间的往来文件等也应当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五十六条 上述文件的保存期不得少于 20 年。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的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处理。

第五十八条 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发布，公司在进行信息披露管理时应按照新的要求执行，必要时相应修订本制度。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的修改权及解释权均属本公司董事会。

第六十条 自本制度通过之日起，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5 年修订）即行废止。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